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粤社总函〔2024〕23号

关于开展赠送“国庆出行无忧” 保险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下属会员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履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宗旨，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联合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为总会会员单位及下属会员企业提供赠送“国庆出行无忧”保险公益活动，体现暖心人文关怀、提供优质会员服务，为总会会员单位及下属会员企业员工节日期间出行保驾护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10月18日

二、参与对象

总会853家会员单位及下属400多万会员企业（个人）的负责人、专职人员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三、服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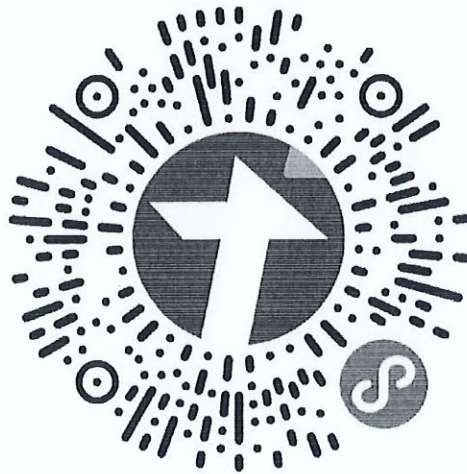
本次活动由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及全省各地市分公司提供具体服务。

四、保障方案及服务流程

1、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搭乘飞机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100 万元	1 个月
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50 万元	
搭乘机动车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30 万元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10 万元	

2、办理流程



3、受理时间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单位及下属会员企业均可在2024年9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以单位名义申请参加“国庆出行无忧”保险公益活动，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受理，单位全体在职员工均可获得相应保障。保单保障生效日为中国人寿

工作人员通知报名单位已完成受理、收集资料并办理投保的次日（按监管要求不得先出险后投保）。

欢迎大家自愿申请，积极踊跃报名，欢度国庆！

联系人：

总 会 崔增强 020-83646465、13828482339

中国人寿 岑月晖 15989216331

